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70901723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80903184 號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100900473 號修正函頒

壹、背景說明

家庭為人類社會生活的核心，對個人發展與社會穩定有其重要的意義與功能。惟因人口結構與社會發展的變遷、貧富差距擴大、就業市場緊縮及家庭解組等現象，導致家庭難以穩定且妥適的照顧及教養家內成員，特別是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

經檢視 97 年 12 月 4 日訂頒並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的「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訂頒的「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係為由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的在地據點，提供支持或補充性照顧兒少的服務，避免兒少受到疏忽，並預防或協助解決家庭問題。

「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之特色，在於以課後臨托與照顧為媒介，在提供服務之外亦可發掘潛在風險之家庭。而「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之特色，在於與地方政府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的連結，呈現分層級的公私協力服務模式。自 108 年起，擷取上開兩項計畫之優點整併成「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冀期建置數量更多、服務內容更多元的社區服務據點(以下簡稱小衛星)。

因「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已推動多年，在陪伴社區之兒少成長發揮一定功能，目前小衛星仍以照顧兒少為主軸，與兒少建立關係後，再進一步發展其他支持服務。惟各縣市之小衛星布建程度及量能不一，故須持續推動以強化地方政府培植在地團體及整合社區資源，完善家庭支持服務網絡。

貳、方案目標

- 一、建置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小衛星)，提供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協助家庭照顧功能發揮。
- 二、發展分層級公私協力服務模式，提升家庭支持服務之廣度與深度，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支持服務體系。

參、服務對象

經評估家庭支持系統薄弱、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家庭或兒少，並以社福中心服務或轉介之家庭為優先。

肆、方案內容

- 一、兒童課後臨托與照顧。
- 二、家庭關懷或追蹤輔導：運用專業人員或社區志工對脆弱家庭或兒少認輔個案進行關懷訪視或追蹤輔導等初級預防服務。
- 三、少年輔導團體與活動：
 1. 依少年需求辦理連續性及具主題性的團體活動或發展創新、適性的服務方案或體驗、學習等活動，以提升少年自信心。
 2. 針對社區中有生活不適應行為少年發展社區支持服務或網絡資源，例如發展正向或成功經驗之楷模或同儕支持團體等，透過社區支持力量協助少年適性發展。
- 四、簡易家務指導：依個案需要提供家庭管理或家事服務等指導及示範服務。
- 五、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發展以家庭連結為軸心的親子活動方案，增進親子互動機會。
- 六、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辦理至少一週以上之寒暑假生活輔導，且服務須具生活輔導內容。
- 七、特殊需求服務：依當地特殊需求研提創新、多元的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伍、執行單位與權責分工

- 一、策劃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本方案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二)督導主辦單位推動本方案。
- (三)補助主辦單位相關執行經費。
- (四)其他有關本方案全國一致性之作業。

二、主辦單位：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 (一)評估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盤點，決定布點之區域及數量。
- (二)督導承辦單位落實方案執行，每年辦理執行成效評核事宜，並每年應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
- (三)辦理情形應納入核銷報結之成果報告及下年度申請經費之計畫書，並配合每半年彙送相關服務統計報表，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 (四)自行規劃或委託辦理本方案教育訓練或培力計畫，以及開發在地創新服務方案。

三、承辦單位：主辦單位或經主辦單位規劃承辦之機構、基金會、團體及大專院校。

- (一)依據本方案內容提供相關服務。
- (二)接受主辦單位相關督導、評核、教育訓練及培力計畫。
- (三)每半年填報服務統計報表給主辦單位。
-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54 條之案件應依法進行責任通報。
- (五)承辦單位應至少辦理 1 場次之親子活動，以促進親子連結為核心之概念，設計適合親子共同參與之活動方案，營造正向親子連結與家庭關係凝聚。
- (六)服務區域內應設有辦公處所，其服務場地需符合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陸、補助內容

一、補助對象：主辦單位。

二、補助原則：

- (一) 主辦單位應盤點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分布情形，並就轄區執行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提出整合性申請計畫。
- (二) 主辦單位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 (三) 主辦單位可自行辦理(如社福中心)、補助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接受補助之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
 1.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社團法人或立案之社會團體。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設有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專業服務費：

1. 主辦單位最多補助 1 名人力，至承辦單位補助員額由主辦單位統籌分配。
2. 主辦單位應針對各民間團體每年度執行情形之績效評比結果統籌分配專業人員，並依權責進行專業人員之審認。另，接受專業服務費補助之民間團體需有良好督導系統。
3. 受補助之專業人員應為專職社工，辦理服務管理、資源開發與管理、社會暨心理評估及提供家庭訪視、轉介等服務。其資格條件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二)輔導人員服務費：

1. 輔導人員資格：

- (1)大專以上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應具有 2 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從業經驗。

- (2)大專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但具有3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從業經驗。
- (3)偏遠地區招募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並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准予放寬人員資格。
2. 訪視輔導事務費：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案(家庭)每月最高補助2次為原則，每案次(家庭)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800元。同一戶內之家長及兒少視為同一案。
3. 電話諮詢事務費：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案(家庭)每月最高補助4次為原則，每案次(家庭)最高補助160元。
- (三)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48次(限社工專業人員領取)。
- (四)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1,600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24次，應檢據核實報銷。
- (五)團體輔導活動費：最高補助5萬元，補助項目為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1,000元)、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保險費、教材費及雜支。
- (六)家庭關懷或追蹤輔導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應檢據核實報銷，每案次最高補助15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8次。
- (七)兒童課後臨托與照顧：
1.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班每小時160元至400元(大專青年160元至200元，社團老師、社團遴聘老師、小學老師、國高中老師、代理老師、退休老師、大專學校老師、具社工或心理諮商專業或學有專長並具專業證照者200元至40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一名服務人員費，照顧26人以上(二班)補助2名服務人員費。(倘班級有特殊學生致需調整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數，請函文說明，以專案審認為之)。學期中每天最高補助5小時，寒暑假期間每天

最高補助 8 小時，僅辦理周末假期期間不予補助。(得參照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訂定鐘點費標準支應，惟不足部分應自籌辦理)

2. 膳費：課後照顧時間至少至下午 6 時之計畫始得申請。

3. 教材費、印刷費。

4. 需檢附課程表、學童名冊及註明免費提供服務，並切結其照顧服務人員(含志願服務人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之消極資格，且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每班照顧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25 人，且主辦單位應依權責進行審認。

(八)少年輔導團體與活動：補助項目為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1,000 元)、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教材費、住宿費、膳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及雜支。

(九)簡易家務指導服務費：每案每小時補助 180 元，每案每次最高補助 4 小時，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48 小時並請優先聘用國中以上畢業，具親職經驗，且願意接受職前訓練課程者。

(十)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最高補助 10 萬元，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翻譯費、口譯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教材費、交通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臨時托兒服務)、保險費及雜支。

(十一)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最高補助 10 萬元，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住宿費、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及雜支。

(十二)志工及工作人員(含家務指導員及臨時人員)研習訓練：最高補助 10 萬元，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

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保險費及雜支。

(十三)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臨時酬勞費、器材租金、教材費、交通費、印刷費、保險費及膳費。

(十四)辦理本方案相關單位聯繫會議或組織培力方案：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臨時酬勞費、器材租金、教材費、交通費、印刷費、保險費及膳費。

(十五)特殊需求服務：每案最高補助15萬元，補助項目為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教材費、住宿費、膳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及雜支。

(十六)專案計畫管理費(總經費不含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

(十七)接受本方案補助之專業服務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輔導人員服務費，此三項費用不得重複請領。

柒、成效考核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辦理下列事項之情形，納入下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

一、主辦單位輔導承辦之民間團體(包含補助辦理或社福中心合作辦理之團體及社區數)數量成長率(每年達10%)。

二、個案服務總人數成長率(每年達10%)。

三、主辦單位填送服務統計報表之時效及正確性。

捌、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視執行情形檢討修正。